劳务派遣用工协议 劳务协议工作总 结(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篇一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等自愿、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名称: 开县工业园区临港移民生态园居民拆迁安置区一期市政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重庆市开县渠口镇钦云村6,9,10社
- 三、 承包范围和方式
- 2、承包方式: 甲方提供工程所需材料、水、电、微地形施工场地及大型挖机和压路机。乙方负责的所有劳务部分及操作的中转运输工具概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解决乙方部分人员住宿及工具保管室。

四、承包价格

- 1、排(雨、污)水安装(人工清基槽、夯实、浇筑垫层、管道 安装人工回填)元/m□
- 2、检查井、砌筑、抹灰、井盖调*、安装。
- 3、雨水篦子进水口砌筑、抹灰、调*、安装。
- 4、水稳层、砼垫层浇筑(包含搅拌机、配料机、铲车、施工场内的中转、运输各种材料、砼搅拌、水稳层摊铺、砼浇筑、支模、模板、抹面、养护、切割等)元/m□
- 5、路灯土建(含管道开挖、清*、铺设线管、埋设接地扁铁、 管沟回填,灯基开挖、钢筋地笼制作、浇筑灯基、线井砌筑、 井盖安装等)元/盏路灯安装路灯安装、穿线、立灯等、庭院 灯元/盏落地灯元/盏(一套包干)
- 6、石材、地砖粘贴:
- (1)大理石粘贴(大面积)/m
- (2) 青石板粘贴 /m
- (3) 花台、花池、踏步等零星大理石粘贴/m
- (4) 透水砖粘贴 /m
- (5)清条石安装 /m
- (6) 路沿石安装 /m
- (7)碎拼/m
- (8) 以上承包范围未列明确和未约定在以上各劳务项目和单价内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工期质量:在甲方施工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下施工,保证按指定时间内分类完成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安全法规,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甲方须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及劳动保护,乙方不得违章作业,如乙方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劳务工资的支付:考虑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为劳动密集型生产,劳务全部为人工工资,为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工程款按月支付,支付额按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如未能按月支付,拖延时间不能超过60天,在此期间由乙方垫付。

八、工程结算:工程量完成后,甲乙双方按现场验收量计价支付余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篇二

甲方□xx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91-0201[]]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等、自愿、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调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xx[
- 2、工程地点[**xx**[
- 3、工程内容:单价含完成所承包工程的一切必要及附属工作 (即交付完整、合格产品,具体工作内容在工程量清单说明 中)并维修到缺陷修复期满。
- 4、承包范围□xx工程项目。
- 5、合同签约地点:

第二条 工期

本合同定于xx年xx月xx日开工[]xx年xx月xx日竣工,工期xx个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外,每推迟一天罚3000元,但最多不能超过30天,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场,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6款办理。

第三条 工程数量

- 1、数量的计算,依据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测量资料,如图纸数量大于实际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如实际数量大于图纸数量,只有在业主认可且已计量的情况下,才能以实际数量为准。
- 2、具体工程数量的计算方法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办理。

第四条 工程造价或单价

1、工程项目单价在工程量清单表中。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小临设施、施工风险、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以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 3、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除清单所列项目外,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费用含在相关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
- 4、新增工程项目与本合同同类或相近项目依据原合同单价, 无单价或近似单价的,在施工前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签订 补充协议,协商不成,不交乙方施工,乙方直接施工的按原 合同工程的附属工作考虑,不增加费用。
- 5、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物价指数的影响,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由于国家和地方法令、法规、政策等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劳务、材料和机械台班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其合同单价均不调整。
- 6、乙方应根据图纸、地质报告、以及在当地了解或施工的经验,判断地址有无变化的可能来进场相应设备(如路基挖方、钻孔桩、隧道等),否则,出现设备不配套的进出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所有单价均不含税金,税金由甲方上缴,如乙方需要甲方可向乙方出据纳税证明。

第五条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确认

1、工程变更与签证数量的确认采用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的原则,由经办人、施工技术部、现场负责人签字,交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予以认可,否则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1款办

理。

第六条 计量、支付、结算

- 1、本工程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工程和材料预付款。
- 2、甲方每月对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项目进行暂时计量支付,每月下旬为计量上月完成工程时间(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计量时间和支付时间做出调整)。工程数量与单价按本合同第三、四、五条办理。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 3、工程完成经甲方、监理、业主验收合格,办理结算。
- 4、每次支付当月计量的80%,扣留20%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 承担工程全部结束,办理结算,返还10%;剩余10%,在甲方 整个工程缺陷责任修复期瞒,业主质保金到位一个月内,扣 除应承担保修费后全部无息返还(以上百分比是以计量或结 算为基础计算的)。
- 5、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 (1)甲方向乙方 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 (2)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费用; (3)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 (4)合同规定应扣 除的其他款项。
- 6、如业主对工程延期支付,甲方对乙方的拨款相应延顺。
- 7、对乙方的支付,必须用于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租金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停止下期支付,并按当期计价的20%罚款。每期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将上期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同时将上月工人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一份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 8、若现场发生甲方调动乙方人员、材料、设备的情况,乙方 应及时进行签认手续并在当月的计量支付中办理计量,未按 期办理的,甲方将不予认可。
- 9、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价: (1)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2)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项目。(3)变更增加工程项目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4)工程质量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项目。(5)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 10、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中间计量支付工作,并派出相关人员,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包括计量器具的要求和计量方法及其计算的采用等)。
- 11、双方协商同意:凡对工程数量、工程变更、临时工程签证、综合劳务单价、材料数量及工程总价款等的认定需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方产生法律效力,甲方其余人员均为过程中的签认,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 12、计量(验工计价)只是暂验或估算,作为*时 拨款的依据,不作为计算的依据,对验工中的错误在后期的验工计价或结算中均可以修改。
- 13、甲方对乙方下达的施工计划等文件只是对施工的预估, 具体能否完成、完成多少,还要看实际真正完成的数量,因 此以上文件不能作为验工计价和结算的依据。
- 14、监理、业主等对变更的签字只是变更审批工作的中间环节,是为变更做的工作的一部分,并不一定真正批复,只有变更批复文件才是真正对变更的批复。双方承认,变更签证等中间环节资料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验工计价和结算的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第七条 质量、验收

- 1、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优良率95%以上,乙方承担工程部分不得影响整个工程创省部级优质工程。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工程全面创优,乙方要服从甲方 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此费用已含在 单价中,由乙方自己承担。

奖励和节余的材料费,对乙方材料如超用按本合同材料供应相应条款办理。

- 4、工程质量实行一票否决权,工程质量(甲方提供的砼强度不够即试块不合格、钢筋、锚具等原材料不合格除外)达不到标准,一律返工,乙方自己承担所有责任费用外,另罚款xx元/次;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杜绝隐瞒不报,致使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5、按甲方要求,自费做好贯标工作,否则,影响甲方贯标认证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 6、按甲方要求,乙方自费做好本辖区内迎接上级检查的整理、 准备工作。
- 7、甲方根据验收规范,会同监理、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和主要人员

- 1、乙方合同签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4、乙方驻工地代表及技术负责人需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后方能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 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5、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工地主管和技术、财务、物资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人数以每人每天50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 6、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精通测量、试验和工程 技术的专业人员,全权负责工地上的技术事宜。此人员要求 有专业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且经甲方考察具备以上能力。乙 方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测量、试验、技术员等) 要服从甲方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部门的管理。
- 7、乙方不得聘用素质低劣、品行不正,以及法律不容许的人 在施工范围内工作,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思想、安全、 质量教育。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8、乙方要加强劳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如出现任何违法乱纪或刑事案件后

果自负,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办理中间计量和最终结算手续,特别是付款事项,必须由 合同签定人或其指定的委托人(委托证明签字、按手印时必 须有甲方人员在场),否则不予办理。

- 10、乙方各专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 不得无证作业。
- 11、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电工和安全员在岗,负责施工现场的 用电和安全施工事宜。

第九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与建设单位共同办理永久性工程的征地和拆迁工作。
- 2、负责临电设施、运输便道到工地(支线便道及分电线路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3、提供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一份,并负责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的审定,施工技术指导。
- 4、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负责进行施工的初次放样测量,控制点的测设与定期复核,并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放样进行抽检。
- 5、负责砼试件的压试工作及各种甲方提供材料的抽检、试验工作。
- 6、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据罚款票据。负责联系监理等对每道工序的检查与验收。
- 7、负责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验工计价,拨付工程款和办理竣工结算。
- 8、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地方各级*等的联系和协调工作,有关乙方引起的协调,协调中支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交付。
- 10、负责按《甲供材料表》中统计材料的有偿供应。
- 11、甲方及监理人员对乙方的任何认可和指导均不能免除和减少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2、在工地范围内,含取、弃土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临时征地,施工出产物、衍生物均属甲方所有,必须按甲方指定位置填于路基或堆弃(运距不超过1km□□乙方无权自行处理或占有(比如隧道出碴、石质路堑弃碴、钻孔桩出的矿物等等),否则,乙方除承担损失外,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第十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标准须报甲方审批。

2、上足设备和劳力,满足施工要求。管理和技术人员、特殊 工种要持有效

证件上岗。根据当地要求,自费为自己的职工办理暂住证。 为其特种设备(如龙

门吊、吊车等) 办理施工许可证。

- 3、负责工程局部测量和施工中的放样及试件制作(承担试件的材料费)、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配合甲方做好测量和试验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4、服从甲方在施工中的统一调度,处理好与本工程段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处理好与其他工程项目施工干扰问题,义务

- 为其他队伍提供方便,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 5、负责填写竣工验收等的基础资料(表格由甲方提供)。
- 6、根据甲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阶段目标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施工,确保合同工期和各项目标计划按期实现;合同签定后20日内上报给甲方总体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
- 7、按期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月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工程形象进度及其报表资料。
- 9、乙方处理好来自任何一方发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配合甲方的计量支付、质量、安全、进度、现场管理、各种检查及资料收集。
- 11、清理和环境保护按甲方与业主的要求办理,达不到该标准,按甲方核定的费用进行扣款。
- 1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甲方需要对工程项目进行调整, 乙方无条件地服从。
- 13、乙方服从甲方发放民工工资的安排,由乙方每月上报《民工出勤及工资申请表》、《机械出勤及司机工资申请表》,由甲方审批后分次发放,第一次在申请表递交后三个月内按实领工资的30%发放,剩余工资在分包工程结算前后一次性发放,所有工资合计不超过验工、结算工程款的90%,否则一点都不得发放;发放后,在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或相当于付乙方工程款。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聚众闹事,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因起的、聚众闹事,影响业主、监理、项目部(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给予乙方xx0-50000元罚款,同时按上报工资表的20%对参加闹事民工进行罚款。

代乙方支付,并有权对乙方作出一定处罚。

16、乙方不得以甲方项目部或项目部工程处、队等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乙方对外所签订的合同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材料等供应

- 1、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自行生产和采购;不论乙方是否从甲方领取,甲方将按设计用量和合同所附材料单价(或其注解)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2、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品种及收费价格见一览表(供货到现场仓库,验收、卸车、看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3、材料的管理:严格按甲方要求(或贯标要求)进行分类堆放、标识、保管,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甲供材料按计量情况逐月扣回(如验给乙方),如乙方使用甲供材料在其承担工程设计和合同规定消耗量内(不计损耗)按合同所附材料单价计算;当市场价高于所附单价时,用量超过部分按市场价格加10%的费用计算。乙方使用甲方机械台班费的扣留按合同及附件执行。
- 5、除甲供材料外,其他材料、设备乙方自备,费用自理。
- 6、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利用甲方供电的,用电数量为正常消耗量加损耗量。

7、如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方临时互相调用零工及机械设备,按附件-3《零工及机械工作小时单价表》计算,并与计量支付和工程结算同时办理。

第十二条 安全

-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 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作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 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 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 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 事故的发生。
-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自费在泥浆池、弃淤塘、深挖路堑等周围设栏杆和标志,在高压线前后设限高架等等)。同时作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配合甲方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绝对 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
-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自费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将所

购买的人身保险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到甲方计划部门。乙方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管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7、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文明施工

- 2、若因乙方现场施工不能符合标准化现场施工的要求,造成 甲方受到相关单位的批评及处罚,甲方将在原处罚基础上加 倍处罚乙方。
- 3、乙方应尊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习惯,严禁发生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10000元的罚款。
- 4、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甲方、 监理、业主等组织的各种检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 工现场进行清理和环境保护,清理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按甲方 与业主的合同要求办理,达不到该标准,按甲方核定的造价 进行扣款。由于现场文明施工而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己 承担。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工程范围内外开挖、砍树、挖草、烧火、搭建结构物、弃物、堆放等等所有工作,否则, 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十四条 工程缺陷责任修复

1、根据业主要求,工程缺陷责任修复期为2年,自业主给甲

方签发交工证书之日算起。

- 2、在此期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应立即派足人员进行维修。
- 3、甲方保留自行维修的权力但在维修前首先通知乙方及时派人前来共同确认;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确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其维修工程量和费用,费用从乙方保修金扣除,不够乙方应按实赔付。
- 4、乙方无力维修的,参照第3款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1、 合同签定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xx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交纳保证金后,5日内签定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另行选择劳务合作队伍。进场后,将抵押进场xx等设备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另签一份设备抵押履约质保金协议),没有甲方签字不得退场。待乙方工程完成并结算完毕后一次性清算无息返还,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有违约,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罚金,超额部分按实赔付。

2、乙方在施工中将工程转手他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且被转手的施工

单位(个人)将被清除出场。

- 3、由于业主的原因,造成工程下马、停建、缓建、工程款不到位等,应当免除甲方责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起诉甲方。
- 4、由于乙方施工不当或未按时完成影响下道工序施工时,为

保证整体计划

不受影响,甲方测量计算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工程数量和项目,并核实进行处罚。

- 5、对于由于工期、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或有关规定要求或不听从甲方领导等原因而被清理出场,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退出现场,否则按5000元/天罚款;对乙方已完合格工程的结算,只能按原合同价的80%对乙方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且乙方还应承担甲方重新调整队伍发生的调遣费和赶工措施费。
- 6、乙方承担工程结束,乙方设备应及时为甲方下道工序腾出施工场地,如悬浇梁挂蓝影响跨河运梁、架桥机影响桥面施工、摊铺机影响路面切缝、开通等,如果出现影响甲方下道工序施工,自甲方通知乙方起按10000元/天对乙方罚款。
- 7、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而自行中止合同,甲乙双方约定只按 乙方所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的60%予以结算,剩余40%作为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罚款,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没收履约保 证金。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单价或总价采用人民币。
- 2、如在施工中发现文物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由甲方向国家有关机关单位反映。

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篇三

本人从xx年至今这x年里,在xx共从事过两个岗位的工作。无 论是球团厂的皮带工,还是现在的炼钢厂平台工,本人从始 至终遵守厂里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努力工作,刻苦 钻研业务知识,团结工友,积极完成领导交予的各项工作及任务。现将这x年的个人工作总结如下:

在搞好岗位卫生的前提下,结合自己工作实际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岗位的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在师傅的带领下不断提高自己对皮带看、听、闻的点检工作能力;本人还利用闲余时间,选择性地开展阅读和学习,在这期间浏览学习了《皮带工安全操作规程》、《皮带工岗位职责》、《皮带工危险源辨识》、《皮带工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劳动纪律法》。通过一系列学习自己的理论知识和业务工作水平,取得了长足的步进。

为了不让自己托大家的后腿,不成为大家的累赘,我积极参加班组的班前、班后会及各项学习活动,努力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各种标准化操作规程,工作之余不忘翻阅一些相关资料。经过一年的学习工作,我和工友的配合越来越有默契,业务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的关键因素。这x年里,做事情的全力以赴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应该是我工作作风方面最大的收获。回首过去的x年,也留下了一些遗憾,需要我引以为诫。比如:缺乏积极和别人探讨的勇气。遇到问题,喜欢自己装在心里,而不能把自己的意见和想法展现出来。还有,我的语言表达能力有待加强。或许是性格的原因吧,我不喜欢说,只喜欢埋头苦干。现在看来,这样是远远不够的,我需要面对更多的人,需要与别人沟通[x年的时光已匆匆离去,充满希望的一年正向我们走来。我想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一定会扬长避短,改进缺点,全面做好自己的工作,为xx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篇四

工程地点:		
/1.T. Z (L) / / / •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 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	六条	777	- =	: 17
42	八金	$\mathbf{X}\mathbf{Y}$	7 7	71十
/11/	' 1 <i>/</i> J1	/ // /	J ツ	`

6.1发包人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 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 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 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设计	要求,	进行工	国家技术 二程设计, 并对其负	按合		 	.,
6. 2.	2设计	采用的	主要技术	标准是	<u> </u>		

-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
-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到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 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全部支付。
-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劳务派遣用工协议篇五

依照[]^v^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之规定,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委托人(工程承包方): (简称:甲方)

居间人(受托人): (简称: 乙方)

工程名称:

- 一、委托方与建筑方或总承包所方(相关方)正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含劳务承包合同、协议书等)之后,委托人同意支付居间人(委托方)劳务合作酬金等,其综合酬金按总方量每方提成支付。
- 二、居间人(受托方)的酬金在委托人与相关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含劳务承包合同、协议书等)或具有进场手续交桩点的同时,首付万元,以后如第一次支付的综合酬金逾期不能付款,按每天一千元收取滞纳金。

三、其它

- 1、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居间人(受托人)损失,居间人(受托人)有权追偿:
- 2、委托人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与居间人(受托人)无关,但居间人(受托人)可协调期周边关系。
- 四、居间人(受托人)促成委托人与建设方或总承包方(相关方)签订合同,协议成立,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其综合酬金,如委托人在与相关签约的前后变更人员或推荐其他人承接该工程,委托人亦应按其约定履行支付酬金的责任(具体办法由委托人负责,参照合同法第76条之规定办)
- 五、如委托人不按时或不支付综合酬金给居间人(受托方), 居间人(受托方)可持此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申请支付令。
- 六、居间人(受托方)也有权委托业主或总承包方(相关方)在 委托人(承建方)承建项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内代扣给居间人 (受托方)。

七、居间人(受托人)的酬金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委托人承担交纳。

八、委托人继续承建建设方或总承包方、相关方的工程均按本合同执行,并协商支付居间综合酬金的数额。

九、无论合同名称或工地负责人发生变化,甲方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必须遵约履行。

十、如果甲方不按时或不按实际工程质量支付给乙方劳务报酬,乙方可委托发包方代扣或委托有关部门负责清欠,甲方则要负责支付有关部门的清欠费用。

十一、委托人与工程发包方签订合同后,委托人把合同书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交受托方。

十二、本居间合同,受托人及间人(受托方)均应严格保密,如任何一方将本合同内容对任何人泄密,导致不能签订施工合同等不利因素,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泄密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十三、委托方和受托方就该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共同设立银行 账户,共同监管直至受托方的劳动酬金全部付清,账户全部 移交给委托方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份,委托人执份,居间人(受托人)执份,经双方负责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本金支付完毕后失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居间人(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